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SC-TOP) 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華語文相關產業出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學習教材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，乃指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(CEFR)或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SC-TOP)公布之「華語八千詞」、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所編製之華語教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單位，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華測會）。本辦法所稱申請審查者，指依法登記之華語文相關產業。
- 第四條 申請審查者就同一系列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，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審查者於申請審查時，應填具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申請表，並檢附教材內容一式三份。
- 第六條 申請審查者依前條檢附之教材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送審查教材內容應美工完稿，並裝訂成冊。
二、教材內容之創作，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標示作品出處，且於申請教材審查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糾紛、訴訟，法律責任自付。
- 第七條 審查單位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照 CEFR、「華語八千詞」或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」等原則審查教材。
- 第八條 審查單位自受理申請之日三十個工作日內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審查者。但審查單位視申請審查教材數量及內容，得延長審查期限十個工作日，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申請審查者。本會保留推薦與否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通過審查之學習教材，其封面或封底應印有本會圖徽及本會官方網站網址，輔以相關字樣敘明「本教材內容經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SC-TOP)審查推薦，可輔助學習者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」。未通過審查者，不予推薦。
- 第十條 申請審查者應自審查之教材出版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五份至華測會留存。